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的函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被告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协议转让申通金浦基金部分份额暨关联交易项目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交易及拟签署的交易文件表示认可。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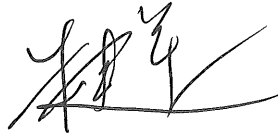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卓福民 |  |
|-----|--|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朱建弟 |  |
|-----|--|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的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盛雷鸣 |  |
|-----|--|

2021 年 3 月 23 日